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神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神巩衔办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领域
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相关行业部门：

现将《神木市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神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神木市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榆林市巩街办《关于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榆巩街办发〔2023〕6号)和神木市纪委《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神纪发〔2023〕6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二次全会、榆林市委五届四次全会、榆林市纪委三次全会和神木市纪委三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围绕“三个年”活动等全市中心工作,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坚守职责定位,强化责任担当,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任务,着力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内容

(一)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及农田建设等方面。

聚焦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不规范问题,深入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专项行动,推进资源类、资产类、资金类、建筑工程类等各类合同的清理收集、审查审计、整改规范工作,坚决整治无偿、拖欠或低价占用,违规出租、出让、发包集体资产资源等问题;着力解决“村财乡管”落实不到位、村小组私设账户、公款私存、坐收坐支等问题;严肃查处监守自盗、贪污侵占、套取骗取集体资金以

及在申报、审批、发放各类涉农补贴中弄虚作假、优亲厚友、虚报冒领、套取骗取各类补贴资金问题；严肃查处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弄虚作假、偷工减料、建而不用、管护不到位造成损坏无法使用等问题。

工作措施：一是落实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定期报告制度和经济合同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村集体“三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管理制度，全面完成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账务分设工作，加强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推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制度化、规范化。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集体“三资”问题要进行专项审计。二是结合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工作，对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现状进行逐项甄别，建立台账。重点排查白条抵库、坐收坐支、公款私存和私借、支付方式不合规、审批手续不齐全、资金发放不及时等现象；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在“三资”管理使用中损公肥私、贪污侵占、截留挪用等违纪违法问题，对被非法占用的集体“三资”进行列表造册，并依法追回。三是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规范专项行动。四是全面摸底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排查存在的问题，并依法依规查处，责令及时整改。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提高管护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和各镇街配合落实。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

1.着力整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四个不摘”要求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1）常态化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着力整治驻村帮扶单位选派不

精准、帮扶干部帮扶不到位、驻村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工作措施：常态化做好驻村帮扶管理工作，坚决落实驻村帮扶工作责任，充分发挥驻村干部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的帮扶作用。按照“选硬人、硬选人”的要求，严把选派干部“审核关”。加强对驻村干部的严管厚爱，加大培训和业务指导的力度，强化日常管理和激励保障，常态化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暗访督导，确保驻村干部守岗履责、发挥帮扶实效。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级驻村队伍派出单位和相关镇街落实。

(2) 着力整治易地搬迁后续帮扶不到位等问题。

工作措施：一是通过实施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开发公益性岗位、提供技能培训等就业帮扶举措，促进搬迁群众脱贫劳动力就业。二是积极开展产业帮扶行动，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鼓励采取“庭院经济”模式，强化搬迁群众自身发展。三是进一步强化保障性政策落实，完善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相关镇街落实。

2.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着力纠治防返贫摸排走过场，帮扶不及时不精准等问题。

(1) 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坚决纠治在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中镇村干部、网格员排查走过场，返贫致贫风险信息依赖行业部门反馈，研判、纳入不及时的问题。

工作措施：夯实镇村干部、网格员的职责，切实发挥村干部、

网格员“吹哨”作用，紧盯重点对象、重点人群、重点区域，常态化排查和集中排查相结合，做到早发现。对疑似风险户，要逐户从收支，“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其他因病因灾因突发事故等返贫致贫风险进行详实研判。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镇街落实。

(2) 纠治帮扶不及时不精准，产业就业等开发性措施不多、“一兜了之”的问题；纠治监测对象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系统内标注帮扶措施等信息与实际不相符，搞“数字帮扶”等问题。

工作措施：一是监测对象确定后，帮扶负责人与监测对象共同在10日内制定帮扶计划，各镇街及相关行业部门在一个月内落实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对象落实开发性帮扶措施，对其他监测户统筹做好针对性帮扶和兜底保障，做到早帮扶。二是加强部门筛查预警，充分利用全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加强与民政、教育、人社、医疗保障等行业部门数据比对，定期核查、动态调整，及时更新台账信息和系统数据。三是及时更新监测对象在国家系统内基础信息、帮扶信息，与实际保持一致。四是对脱贫人口中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五是加大乡村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对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坚持开发式帮扶，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深度嵌入产业链条；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实现稳定

增收。**六是**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支持创办社区工厂、帮扶基地，继续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优先吸纳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就业。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镇街落实。

3.着力整治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扶贫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1) 规范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督促项目资金进度，解决项目资金底数不清。

工作措施：一是在现有管理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对项目谋划、项目入库、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环节进行全流程规范，强化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市级审核把关，提升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水平。二是指导各镇街、相关部门统筹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时下达资金，督促资金落实情况，紧盯资金支出进度，除达到考核要求外，4月、6月和9月分别不低于30%、50%和75%，年底达到100%（除质保金）。三是督促各镇街及时更新衔接资金项目台账、扶贫资产台账，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结合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规范专项行动，做好资产运行情况监测。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金融服务中心配合，各镇街落实。

(2) 持续推进“一卡通”清理规范工作。

工作措施：一是围绕“人、卡、项目、资金”四个方面，协同相关部门，全面核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惠民惠农补助项目、具体补助

标准和资金到人到户等情况。**二是**逐项检查补贴资金是否按规定进行分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该享受未享受、违规享受补助等问题；公示公告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分配安排、审核审批中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问题。全面核实补贴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是否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未发放的资金是否按规定存放，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套取骗取、私存私分、克扣索要等违纪违法问题。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各镇街落实。

(3) 重点整治挤占、挪用、套取、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问题，严肃查处重点项目建设、重大资金使用中违规操作、以权谋私、搞利益输送等问题。

工作措施：针对挤占、挪用、套取、改变专项资金用途，以及工程项目中违规操作、以权谋私、搞利益输送、分红不发滞发、土地流转费用兑付不及时等问题，协同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开展督导检查，全面排查资金项目中违规违纪问题。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局、市水利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金融服务中心配合，各镇街落实。

三、方法步骤

专项整治自 2023 年 3 月份启动，到 12 月底完成，此后转入常态化。

1.全面动员部署（3 月 29 日前完成）。制定《深入开展乡村振兴

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召开安排部署会，及时对专项整治工作安排部署，确保开局良好。

2.开展自查自纠(6月20日前完成)。各责任单位和各镇街围绕专项整治内容，聚焦群众关切和“风”“腐”易发环节，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查找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对查摆出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銷号管理，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推动问题解决。

3.严查典型问题。各责任单位认真梳理信访举报、督查检查等渠道发现的问题线索，建立台账，对重点问题线索盯住抓、持续抓。

4.建立长效机制。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四个不摘”要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项目资金管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排查出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长效推进机制。

四、工作要求

1.深化思想认识。深刻认识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意义，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作为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的重点，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树立“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标准要求，重抓实做，切实抓出成效。

2.夯实主体责任。各镇街、各责任单位要把专项整治与“三个年”活动统筹安排、一体推进，主动扛起主体责任，特别是“一把手”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主抓、亲自推动，用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检验干部作风能力建设成效。专班要牵头抓总，组织实施，各镇街、各责任单位把专项整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

考核、同落实。要切实改进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专项整治年底取得实效。

3.加强信息报送。各责任单位要分别明确1名分管领导专门负责专项整治工作，明确1名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负责信息报送，要互通信息、共享资源，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实行“月报告”工作制度，从4月开始，各牵头单位和各镇街每月25日前将本月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相关数据统计表和问题台账报市乡村振兴局或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联系人，每月至少报送1条问题线索。（附件2、3）

神木市乡村振兴局联系人 王林媚 15291262392

电子邮箱：921462756@qq.com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 张云 13720685507

电子邮箱：327553354@qq.com

- 附件：1.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 2.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数据统计表
- 3.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台账

附件 1

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	袁茂林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	19929398789
	王亚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18098021830
副组长：	何小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18992218178
	张利军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13992226261
成 员：	张亚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15909122988
	李建林	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	13509129864
	白光军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	19991061317
	尚聪贤	市水利局副局长	15877575639
	贺 涛	市教体局副局长	13809122812
	李宝明	市卫健局副局长	13992298866
	赵 杰	市人社局副局长	13289126913
	杨利军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	15929141696
	高 慧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18291206688
	贺鹏飞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	13720715131
	刘建雄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	18829822345
	张 艳	市审计局党组成员	13402929918
	郝晓红	市乡村振兴局四级主任科员	13609229819
	邹锦瑞	市项目调研储备中心副主任	15291234211
	姜小军	市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13892217952

温利虎	市扶贫开发信息监测中心主任	13474393000
刘智	市移民搬迁服务站主任	13992289918
龚增利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	13468745415
温志医	市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13992295788
高孝军	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主任	13379390223
刘贵雄	市农安中心主任	13892281292
业务员：冯翻翻	市委组织部干部	13488083989
张波	市发改科技局干部	18166685218
杨旺森	市财政局干部	15349797789
王敏	市住建局干部	13991093799
李岑瑞	市水利局干部	15029121806
白桂平	市教体局正科级干部	13772343810
白利刚	市卫健局干部	13289129922
李鑫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	15667775533
李建军	市民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17365657658
张云	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副主任	13720685507
王林媚	市乡村振兴局干部	15291262392
张晓洲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干部	13891242665
杨成	市司法局干部	13720481107
李香玲	市林业局干部	19909126116
王艳霞	市审计局干部	18691995834
霍刚	市金融服务中心干部	15529996882

附件 2

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

统计时间：2023年 月 日至 2023年 月 日

统计月份	安排部署情况		督导检查情况		受理群众信访举报情况					制度建设情况			舆论宣传情况		公布成果情况						
	是否建立机构	党委（党组）会议次数（次）	成员协调会议次数（次）	督导指导（次）	发现问题（个）	推动整改（个）	总计（件）	自办（件）	转办（件）	办结（件）	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问题线索（个）	总计（个）	新建（项）	修改完善（项）	广播电视宣传（次）	报纸期刊宣传（次）	网络新媒体宣传（次）	批次	项目（个）		

附件3表1

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责任清单

序号	问题清单		任务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问题类型	具体表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2							
3							
4							
5							
6							
7							
8							

附件3表2

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问题类型	具体表现	整改措施	整改成效	备注
1					
2					
3					
4					
5					
6					
7					
8					